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羅小字第17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朱文瑞

胡綵麟

被告 陳漢東

訴訟代理人 陳壽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車體險由訴外人蔡邱水趁所有之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保險金，並取得蔡邱水趁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原告所主張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3,932元中，包含工資費用6,337元、烤漆費用13,177元、零件費用34,418元，其中

零件費用應予折舊，經折舊後應為3,442元，則原告因被告上開毀損車輛之行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工資費用6,337元、烤漆費用13,177元、零件費用3,442元，總和22,956元。又被告雖辯稱蔡邱水趁就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然本件依車禍碰撞情形及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方談話紀錄表所示情形，尚難認蔡邱水趁對車禍之發生有所過失，本件被告於天色尚暗之凌晨4時許，不但不依規定開啟燈光，又嚴重違規跨越多個車道且逆向斜切橫越馬路，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應負完全之肇事責任，其前揭辯詞並無理由。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為22,956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難認為有理由。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956元及相關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翁靜儀